

热点指南

点亮身边的平安之星

毕业季,谨防求职路上那些“坑”

■ 潘家永

又到一年就业季。今年我国高校毕业生人数首次突破900万人,毕业生人数大规模增长,加之又撞上疫情期,莘莘学子们在求职时可能会放下身段,但也不能委曲求全,在入职前应全面了解劳动法法规,尤其要注意防范用人单位在签约、试用期、培训、服务期、解约等方面的花招。

签不签书面劳动合同不重要,重要!

自从办理了三方协议等就业手续后,小董到单位上班已经快两个月了,但单位一直未提签劳动合同的事。小董有点忐忑,单位却说有人职通知、三方协议等书面约定,签不签书面合同无所谓。

小董想知道,不签书面合同,劳动者会面临哪些风险?

点评

劳动合同是职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直接证据。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且合同中应当具备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社会保险等必备条款。

一旦发生劳动争议,一份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往往能成为职工维权的有效“武器”。不签劳动合同,劳动权利一旦被侵犯,比如单位不缴社保、拖欠工资、发生工伤事故后不给工伤待遇等,职工在维权时首先要确定自己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而确定存在劳动关系往往要通过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来解决。这样,不仅费时费力,甚至还会因为举证不力而败诉。

试用时间长短单位说了算,法定!

小茹毕业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奔波,

终于有一家大公司愿意录用她,可公司提出试用期要长一些。考虑到找份好工作不易,小茹只好答应,于是双方签订了一份两年期的合同,其中约定小茹的试用期为5个月。谁知5个月快满时,公司以小茹考核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将她解雇。

那么,像小茹这样初入职的大学生遭遇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

点评

劳动合同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很显然,试用期的长短必须依法约定。

本案中,小茹的劳动合同期只有两年,公司竟然约定了5个月的试用期,显然违法。由于小茹的试用期只能按法定的最长期限两个月来确定,所以在两个月的试用期届满后,应当视为小茹已自动转正。小茹自动转正后,公司再以不符合录用条件辞退她,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小茹可以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赔偿金。

岗前培训期间可不支付工资,支付!

学营销专业的小郑拿到某公司的录用通知后,按要求参加了半个月的岗前培训。培训结束后,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约定试用期两个月,试用期内月工资4000元。

小郑本想拿到头一个月工资后向父母尽些孝心,结果却很失望,只拿到了2000元。公司解释说:岗前培训期间未从事具体工作,当然没有工资。小郑无奈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

点评

该公司的解释明显不合法。其一,劳动合同法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可见,是否办理了正式入职手续、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并不影响双方劳动关系的建立。其二,劳动关系产生于劳动过程中,而职业培训也是劳动过程的组成部分。员工只要完成了培训学习任务,就实现了该阶段的劳动过程。其三,岗前培训是“开始用工”的一种形式。小郑参加岗前培训,属于已经提供了劳动,公司理当支付其培训期间的工资。

服务期适用于所有劳动者,非也!

小卢入职后参加了为期一周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业务概况、开展业务技巧、角色认知等。培训结束后,公司以为小卢提供了专项培训为由要求签订服务期协议。该份服务期协议载明公司向小卢提供专业培训花费2万元,小卢须工作满5年后方可离职,否则应支付高额违约金。

一年的合同期满后,小卢想要换个工作,却被违约金责任吓住了,不敢轻易变动。

小卢想知道,这份服务期协议是否有效?

点评

劳动合同法第22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据此,单位只有提供了专项培训待遇,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专项培训具有以下属性:一是须属于专业技术培训,不包括诸如业务概况、工作技巧、从业注意事项等;二是须委托第三方开展,企业内部培训不算;三是企业会支出有凭证的培训费等。

对照上述属性,岗位培训显然不属于专项培训待遇,故该份服务期协议及违约金条款均无效,小卢不受其约束。

试用期内随便炒鱿鱼,不行!

小韩大学毕业后进入某科技公司做文秘,签了两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为两个月。小韩到岗后不敢有丝毫懈怠,做事认真负责,不料却在试用期末满便收到了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

小韩想问个明白,可公司不给出任何解释,竟然还说,既然是试用就像买东西时试用一样,不满意可以随时退货。那么,真如公司所说这样吗?

点评

试用期内辞退员工,得有充分理由。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录用条件,是指劳动者实际上不符合用人单位招工时所要求的条件和标准,如相关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本案中,该公司解聘小韩而不拿证据来说话,只以试用期为借口,显然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面对这种违法解聘,小韩有权要求该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相当于经济补偿金两倍的赔偿金。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吉林市妇联权益部部长郭卫红

以小家的稳定带动社会和谐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贾莹莹

“妇联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做好妇联信访接待工作就是为党和政府分忧,为妇女群众解难。”在吉林省吉林市妇联权益部部长郭卫红看来,多年来,郭卫红始终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妇女维权工作,运用自己政法专业优势和公职律师身份无偿为妇女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迄今为止,她已经接待并解答妇女群众法律咨询5000余件,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200余起,先后获得吉林省“优秀妇女儿童维权卫士”、吉林市委“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及吉林市“三八”红旗手标兵等荣誉称号。

在接待众多的妇女群众来访中,家事纠纷占据了绝大多数。作为吉林市妇联权益部部长,郭卫红发现,家事纠纷单凭法律知识是不足以妥善解决的,需要整合社会各方资源,才能真正回应妇女群众的诉求。为此,她在工作中探索出了“四个结合”“四个机制”:通过公共服务与购买服务相结合,建立妇女儿童法律服务联动机制;热线接听与窗口接待相结合,建立案件报告与关爱家庭联动机制;纠纷化解与妇女议事相结合,建立党群联动机制;专业化与群众化相结合,建立家事纠纷联动调解机制,切实地把维权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为了推动妇联系统人民调解工作与法院诉前调解工作相结合,郭卫红还组织开展了全市妇联系统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建立妇联系统家事调解员队伍,带领城区妇联系统家事调解员参与法院诉前调解,至今已经调解案件30余件。

融法治教育、道德教育于家庭教育家风之中是推动建设家庭法治文化,提升家庭成员文明素质的关键。郭卫红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家庭和社会是一脉相承的,筑牢法治思想的家庭根基,才能切实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2020年以来,郭卫红联合公、检、法、司等部门工作人员和中帼法律服务志愿者,充分利用重要节点,大力开展法律宣传,制作网络课程,推送维权信息上百条,受教育人数达万余人。她还结合吉林市文明城市创建活动,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家庭课堂等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大力弘扬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建设家庭法治文化,引导广大妇女群众从自身做起并带动家庭成员尊法守法用法,依法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郭卫红告诉记者,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为进一步加强家庭法治文化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提供了非常好的契机,去年她主持申报的《中国民法典的新精神、新理念、新规范研究——以民法典为依据加强家庭法治文化建设》课题,已被吉林省法学会立项。她希望以课题研究为载体,立足妇女工作实际,继续探索家庭法治文化建设,以小家的稳定,带动社会的和谐。

上海宝山区妇联权益部负责人杜雨洁:

平凡岗位上展示不凡的维权成效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丁秀伟

“一手握拳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一手展开抚平求助人员心情,让服务对象感受尊重、体验温暖、获得成长。”上海市宝山区妇联权益部负责人杜雨洁,从事妇女维权工作10年,始终秉承“用心用情做维权,妇女群众无小事”的工作理念,在平凡的岗位上,展示了不凡的维权工作成效。

刚入职的时候,杜雨洁曾接待了一位因家暴骨折的黄女士。她以一个职场新人姿态投入了大量的精力,积极与司法部门沟通,为黄女士申请法律援助。离婚手续办完后,黄女士专程来妇联感谢。这给刚入职的杜雨洁带来了极大鼓舞,也让她有了更多的思考和认识——结束一段婚姻简单,如何帮助她们认识婚姻失败的原因,学会调适婚姻关系,给未来成长赋能,也许是更有意义和价值的事情。帮助一个妇女容易,如何搭建平台,引入更多资源帮助妇女群众,才是今后需要探索和奋斗的方向。

历经几年历练,杜雨洁逐渐摸索出了更为系统的妇联维权模式,并创新推出“宝家护航”妇女儿童维权联盟行动。在宝山区妇联领导的大力支持下,联动公检法司等职能部门资源,借势借力为妇女提供维权服务。

蒋女士因丈夫过世而陷入失去住房、两个女儿无法读书的困境,来到宝山区妇联“白玉兰”开心家园工作室求助。工作室由杜雨洁亲自设计,务求给予妇女群众温馨舒适的体验。在工作室里,蒋女士向妇联心理专家诉说了不幸经历。前夫因车祸过世,她带着3岁的大女儿和尚在腹中的小女儿来到上海,认识了现任丈夫,开始了新的生活。本来以为被幸运照拂,没想到现任丈夫因病过世,他们共同出资买的经适房(只有丈夫名字)将不再属于她,两个女儿中考高考都要面临返回户籍地的问题。自己不仅要照顾两个女儿、年迈婆婆,还要独自还贷。

得知她的情况,杜雨洁牵头工作团队,借助“宝家护航”妇女儿童维权联盟开始了专项行动。首先整理资料向分管领导汇报,由分管领导和镇妇联工作人员等至蒋女士家看望慰问,面对面了解更多情况;其次安排咨询师对蒋女士一对一服务,安抚情绪给予情感支持;杜雨洁代表权益部,积极与房管局和教育局对接,与两个部门联络员沟通,并召开专题联席会议。最终,蒋女士的经适房问题得到顺利解决,教育局也对其两个女儿的读书问题给予了专业解答。

“宝家护航”的推出,让妇女维权从单打独斗变成了系统服务,从解决当下问题向支持妇女生存发展延伸,妇联维权工作向着精细化和个性化模式探索迈进。

杜雨洁针对不同对象,讲究方法策略。诉求解决后,还会帮助妇女对接社区资源,逐步建立社会支持系统。作为千千万万个妇联人中的一员,杜雨洁说她赶上了好时代,也在时代进阶中不断历练成长。

一问一答

撇开业委会实行“自我管理”,能否拒缴物业费

鉴于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收费超出了我们的限额,我们作为同一单元的业主决定实行“自我管理”:我们单元所有涉及物业管理的问题,均自行负责,不要物业公司介入。

请问:我们能否据此拒缴物业费?

读者 顾芳芳

顾芳芳读者:

你们不得拒缴物业费。一方面,“自我管理”约定侵犯了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273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即尽管你们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等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权利,但鉴于你们除此之外的其他共有部分也有对应的权利、义务,其中包括承担管理、维护该共有设施的费用,该费用当然包括在物业管理费之列,故你们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且你们拒不承担,自然会增加其他业主的负担。

另一方面,你们“自我管理”的约定无效。虽然民法典第284条规定:“业主

可以自我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但其中的“业主”并非是指几个业主或者是某一单元的业主,而是指该小区的全体业主。同时,该法第278条指出:“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

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即有权决定由业主自我管理、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主体只能是“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而你们的“自我管理”虽然经所在单元全体业主同意,但并没有得到小区过半数的业主认可。

江苏省兴县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颜梅生

以案说法

借名买的车被执行,还能要回来吗?

■ 赵一凡

在执行生效判决过程中,钟先生名下的一辆宝马车被法院扣押,后钟先生到法院称其才是该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其系借钟先生的指标购买车辆。张先生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对钟先生名下的宝马汽车停止执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张先生的诉讼请求。

原告张先生诉称,孔先生与钟先生的民间借贷纠纷经法院判决,钟先生应支付孔先生款项共计50余万元。孔先生依据生效判决书申请执行,登记在钟先生名下的一辆宝马轿车在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扣押。但是该车的实际所有人是孔先生,只是登记在钟先生名下。孔先生在执行过程中提出异议申请,但被裁定驳回。故张先生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钟先生名下的宝马汽车停止执行。

被告孔先生辩称,其同意执行裁定的结果,不同意张先生的诉请。本案涉

诉车辆登记在钟先生名下,张先生没有在京购置车辆指标,也不具备相应资格,无权在京购置车辆。根据登记判断车辆权属,登记有公示效力,申请执行该车辆符合法律规定。

被告钟先生经法院依法传唤,未参加诉讼。

诉讼中,张先生向法院提交了转款记录,用以证明其支付了购车款,并提交车辆维修费发票、保险费发票和保单,用以证明张先生实际使用该车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车辆登记车主为钟先生,而非张先生,故张先生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张先生主张涉案车辆系其借用钟先生购车资格而购买,但未能提供直接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名购车的事实。虽张先生提供了购买车辆的付款凭证以及日常使用车辆产生的费用凭证,但不足以证明其与钟先生存在借名购车的事实。

同时,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

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在该市购车需有车辆配置指标,方可办理车辆所有权登记。即使张先生与钟先生之间存在借名购车的约定,张先生明知自己未取得北京市购车指标,购买车辆也不能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仍与钟先生之间约定借名买车,以此规避机动车登记规定,构成对机动车登记管理公共利益的损害,其行为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综上,张先生以其为该车辆的所有权人为由要求停止对该车辆的执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法官释法

关于执行异议之诉的提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5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

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中,张先生对原判决、裁定并无异议,仅主张其为执行标的的所有权人,故依法有权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关于车辆所有权的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应登记在所有人名下。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未登记的特定动产和其他动产,按照实际占有情况判断。

本案中,车辆登记在钟先生名下,而张先生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院在此提醒,“借名买车”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所谓的车辆购买人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车辆所有权人,一旦遭到车辆登记所有权人执行的情况,无法要求停止对车辆的执行,很可能面临“钱车两空”。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